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骏鼎达、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骏鼎达有限	指	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深圳杰嘉	指	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指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骏鼎达	指	昆山骏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指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指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指	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新余博海	指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骏博	指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慧丰投资	指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23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232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保留 2 位小数，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它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七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创业板首发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的骏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7564X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骏鼎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骏鼎达有限）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

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和 94,902,666.7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骏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自骏鼎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762,228.42 元、66,416,706.83 元和 94,902,666.7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差异表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骏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发起人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研发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杰嘉、东莞骏鼎达、昆山骏鼎达、江门骏鼎达、苏州骏鼎达、骏鼎达国际，此外，发行人还设有 2 家分公司：骏鼎达武汉分公司、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	---------	------

1	杨凤凯	9,000,000	45.00%
2	杨巧云	9,000,000	45.00%
3	新余博海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博海的营业执照、杨凤凯和杨巧云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杨凤凯、杨巧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新余博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骏鼎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骏鼎达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份改制过程中所涉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骏鼎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

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其股本结构经历多次变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1 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龙贤、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12,321,769	41.07%
2	杨巧云	11,749,827	39.17%
3	新余博海	2,596,792	8.66%
4	红土智能	2,083,331	6.94%
5	新余骏博	520,000	1.73%
6	深创投	416,667	1.39%
7	龙贤	311,614	1.04%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的营业执照以及杨凤凯、杨巧云、龙贤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杨凤凯、杨巧云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凤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7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7%；杨巧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49,82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17%。

2、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的财产份额。因此，深创投与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 2,083,33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有 4 名，其中：深创投、红土智能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余博海、新余骏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有 3 名，私募基金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为 2 名，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为 2 名。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 人，不超过 200 人。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穿透，实际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65 人（去重后），不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2 月，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等，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9,000,000	45.00%
2	杨巧云	9,000,000	45.00%
3	新余博海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自 2004 年 9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了 3 次增资及多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凤凯	12,321,769	41.07%
2	杨巧云	11,749,827	39.17%
3	新余博海	2,596,792	8.66%
4	红土智能	2,083,331	6.94%
5	新余骏博	520,000	1.73%
6	深创投	416,667	1.39%
7	龙贤	311,614	1.04%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经核查，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曾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与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新余博海、新余骏博，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中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2）分类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923）。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属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骏鼎达国际。

发行人在 2015 年投资设立骏鼎达国际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就增资骏鼎达国际事宜，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善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04 年 9 月，骏鼎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005 年 4 月，骏鼎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06 年 3 月，骏鼎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科技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生产编织产品、电子塑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编织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科技开发与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编织产品、电子塑胶

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骏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变更合法有效；骏鼎达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经营资质、许可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说明
1	新余博海	8.66%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创投、红土智能	8.33%	深创投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0.87%的财产份额，且深创投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的财产份额
---	----------	-------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有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杜鹃持有 6.95%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肖睿持有 11.54%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67.85%并担任技术总监；卢少平的哥哥卢继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邢燕龙担任负责人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迪耐科电子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杨凤凯的姐夫胡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深圳市子灵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持股 50%
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源丰模具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贞丰县联华电器经营部	董事杨波的姐夫李万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韩城市龙门镇韩宜电焊部	董事杨波的姐夫柳韩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宝安区石岩京信制品厂	董事曾新晓担任负责人
12	深圳市宜安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持股 40%
13	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的哥哥何陟华担任董事
14	浙川县馨怡网吧	副总经理王朵配偶的姐姐邓倩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深圳市二十三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肖睿配偶邹军湘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袁昌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
2	黄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职务
3	付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职务
4	天门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辞去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少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转让退出并辞去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7	深圳市九诚唐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邢燕龙持股 40%,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君曾担任风控总监(工商系统显示担任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工商变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骏鼎达电子塑胶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子灵塑胶电子配件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姐夫周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键源丰模具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杨巧云的妹夫陈加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2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瑛(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职务)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多为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昌根(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担任总经理

14	上犹县阿林干果铺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昌根(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职务并离职) 姐姐袁春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初，公司饭堂食材由关联自然人陈加力代为采购，具体由陈加力采购后凭相应发票和其他单据向公司报销费用。陈加力为实际控制人杨巧云胞妹的配偶，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2020 年 5 月起，公司改由员工采购饭堂食材，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报告期内上述报销金额分别为 35.52 万元、4.84 万元和 0 万元。

(2) 2019 年 3 月，公司曾向关联方新余博海提供日常周转资金 1 万元，新余博海已于 2019 年 10 月归还上述往来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然性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方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通勤需求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凤凯签订《车辆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杨凤凯将其名下两辆已购置多年的乘用车（车辆粤 BXE817、粤 BEF168）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应的保险、维护等费用由公司承担，使用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接受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400 万元	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7）第 027 号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等值 150 万美元	-	直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款项被不可撤销地全部偿付且贷款协议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18002999-01 755XY2018002999-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1900513401 755XY2019005134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2002693602 755XY20200269360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755XY202103660101 755XY202103660102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	未履行完毕

							或每笔垫款的垫款 日另加三年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杨凤凯 杨巧云	江门骏鼎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工银江海 2020 年骏鼎达保证字第 063002 号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6,879,772.56	5,356,156.01	4,826,675.77

5、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注明的已经终止或即将终止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注册商标、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财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土地使用权基于正常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部分存在产权瑕疵或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人才房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况。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重大采购/重大销售合同及其订单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介绍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品质部、设备管理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的规范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规则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以及个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并且全部出席参加会议，签署相关会议决议，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效力。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请总经理 1 人（由董事杨凤凯担任），副总经理 3 人（其中 2 人由董事杨巧云、杜鹃担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刘亚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凤凯	董事长
	杨巧云	董事
	杜鹃	董事
	杨波	董事
	刘亚琴	董事
	曾新晓	董事
	卢少平	独立董事
	何君	独立董事
	邢燕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中仁	监事会主席
	雷艳	监事
	黄莉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凤凯	总经理
	杨巧云	副总经理
	杜鹃	副总经理
	王朵	副总经理
	肖睿	财务负责人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刘亚琴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说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委派以及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公司为确保董事会合理、科学地做出决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卢少平、何君、邢燕龙为独立董事，其中何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骏鼎达	15%	15%	15%
昆山骏鼎达	15%	15%	15%
东莞骏鼎达	20%	20%	20%
骏鼎达国际	16.5%	16.5%	16.5%
深圳杰嘉	20%	20%	20%
江门骏鼎达	25%	25%	-

注：江门骏鼎达成立于 202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骏鼎达国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漏缴后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骏鼎达国际因未及时提交 2020/21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受到香港税务局处以港币 3,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骏鼎达国际被处以港币 3,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香港法律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影响手续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4,220 元，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对其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批先产的行为完成整改。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已出具证明认定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订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在册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就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的投资事宜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鼎达新材料项目之投资协议书》；本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骏鼎达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城区产业项目商务合同》；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苏规相2022设018号）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红线图，明确上述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就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5020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166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代码为“2020-440704-29-03-019960”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更新日期2022年4月20日），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五）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19年6月4日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	4,220 元
2	发行人	2020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出口的规格型号不一致	1,000 元
3	骏鼎达国际	2021年9月9日	香港税务局	未在指定期限内递交报税表	3,000 港元

2020年4月1日，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了《证明》，骏鼎达重庆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4,220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了《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440396981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骏鼎达国际因未及时提交2020/21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于2021年11月22日受到香港税务局处以港币3,000元的罚款，根据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骏鼎达国际被处以港币3,000元的处罚不属于香港法律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且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承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等事宜作出相应的承诺、安排和规划。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其新三板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三）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也未遭受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行业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报告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是必要与完整的，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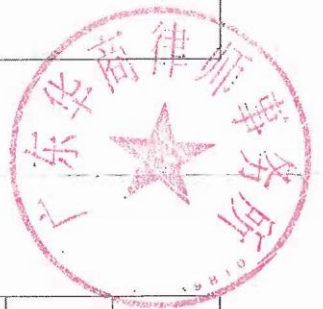
月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 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 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陈黄汪李王方黄陈周吴李李黄李李曾王曾蔡	燃曦焱东忠亚巧壮岩妙宝吴李李黄李李曾王曾蔡	彭陈林陈姜刘杨李肖彭周彭曾黄徐徐齐张刘	彭书东英怀清波兴涛燕光梅燕金纲芝华林鑫晨	徐李湛于高余陈曹郑李傅徐邓周吴刘汤吴侯陆军	徐安明林蕊树福荣云林刚林新磊燕浪永霞波	陈京琳孙金樊赖陈薛郭谢黄黎熊黄吴崔洗郭张	陈阳敏安道元生维洋表锋勇勇桐荣华晖芹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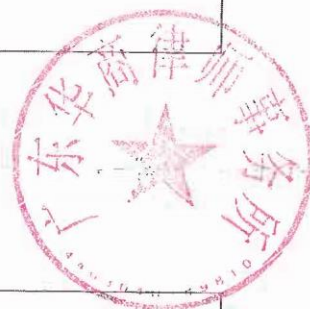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欧阳方亮 郭鹏 王李游 付申 王
 文利 姚庆 刘佳 王周
 婷晶 湘奇 峰游
 蒋谭 丁王 王
 文良 琳海 艺
 郭文 王李 游 付申 王
 鹏王 李 游 付申 王
 兵 杨 库 泉 晶 茵
 卢 刘 泽 方 朱 崔 黄
 鹏 华 龙 妮 财 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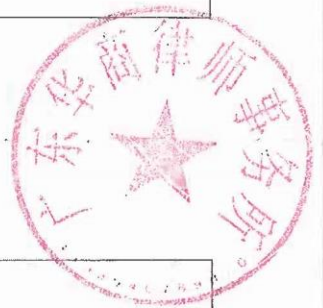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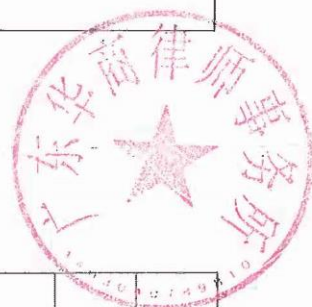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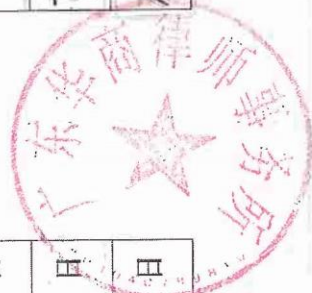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區北門外廣信 中旅大廈第24-3層、22A、23A、24A層	2019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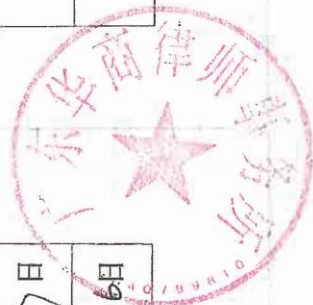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煜鹏、潘丽、黄俊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清、付宏、庄里东	201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17年2月7日
何贤波	2006年6月26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寿群	2007年11月28日
陈东	2015年3月2日
蔡春雷、管麒麟、刘泽华、戴振国	2015年6月10日
黄小明、黄志丹	2015年6月10日
苏清云、陈志明	201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18年1月16日
陈福化、张惠、邓娟、柏淑敏	2018年6月15日
何琴、胡燕、姜斌、刘慧	201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	2018年6月15日
倪小燕	2018年8月20日
林富良、曾昭林、邓超、张永霞	2018年10月11日
吴三明、温晓丹、杨集记、何伟勇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唐年盛、赵迪、梅南寒	2019年6月24日
刘越、麦顺信、黄顺太、金西	2019年11月7日
刘德、潘、袁露、袁露	2019年11月7日
朱江、陈武西、杨志群、王瑞林、林明照	2020年3月13日
柯宇、汤清明、艾山江、李可文、龙安露	2020年3月13日
高瑞琦、郑国富、崔旭玲、曹朝晖	2020年7月17日
陈斌、韩年、秦小西、蔡霞、卢晓辉	2020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永富、赵毅、黄志雄、赵乾坤、沈洲	2020年10月16日
张哈、李昇、谭小君、张楚炎、卢安琦	2020年10月16日
赵序婷、刘剑峰、姚正光、杨斌、周解群	2020年10月16日
毛雪、朱奇、谭卫山	2021年1月12日
黄纯安	2021年3月17日
刘鑫、陈昭、张晴、陈波、曹通海、付春	2021年3月30日
钟志伟、薛庆峰、胡耀庭、周昕东、任杰、周浩	2021年3月30日
黄智硕、梁晓晶、曹蔚斌、袁海明、李兴河、陈永	2021年3月30日
王庆社、徐水根、贺洪雷、储婷婷、陈强滔、陈	2021年3月30日
杨林浩、胡彦、王博、周群辉、曹阳、庄英	2021年3月30日
李弘	2021年6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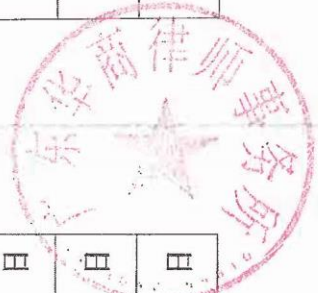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维	2016年2月5日
陈亚	2016年4月20日
黄予纳	2019年8月26日
彭光	2020年1月17日
金勇	2020年5月7日
邓磊	2021年1月13日
姚庆湘	2021年1月26日
侯国	2021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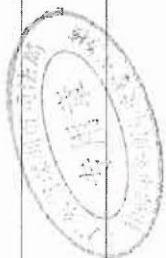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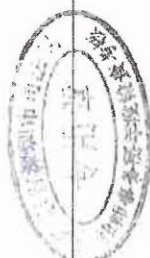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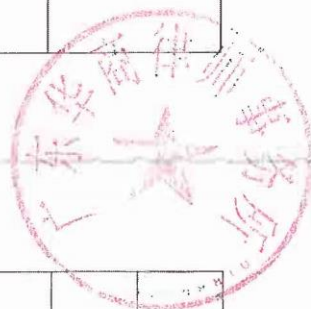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1272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766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3112528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欧阳方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830527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4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1056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林煜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782198610192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0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5003821283



持证人 袁海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3821980090451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5 月 2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53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2011105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持证人 李成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812256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